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

备案号:

填表日期: 2021年5月17日

项目名称	年产医用布 500 万米扩建项目	立项编号	项目代码: 2105-330110-07-02-417700								
建设单位	杭州新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
法定代表人	沈云飞	联系电话	15355069288								
联系人	韩海瑞	联系电话	15168408809								
建设地点	余杭区东湖街道临平大道 14 号 4 号楼二楼、六楼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2000								
项目投资(万元)	300	环保投资(万元)	10								
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	2021-06-01										
建设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迁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										
备案依据	<p>该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 属于第 <u>27 医药制造业</u>。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, 本项目位于 <u>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改革区域内</u>, 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。</p>										
建设内容及规模	<p>杭州新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, 位于余杭区东湖街道临平大道 14 号, 主要从事纺织面料、纺纱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医疗用品等生产,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, 利用自有位于余杭区东湖街道临平大道 14 号 4 号楼二楼、六楼闲置厂房, 拟从事医用布生产项目,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医用布 500 万米的规模。</p> <p>一、主要产品方案如下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主要产品规模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产品</th> <th>单位</th> <th>数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>医用布</td> <td>万米/年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主要所需材料消耗见下表。</p>			序号	产品	单位	数量	1	医用布	万米/年	500
序号	产品	单位	数量								
1	医用布	万米/年	500								



原辅材料年消耗表

序号	名称	单位	年用量
1	胚布	万米/年	510
2	底布	万米/年	510
3	环保热熔胶	吨/年	15
4	水性胶	吨/年	15

三、主要设备见下表。

项目主要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
1	贴合机	台	4
2	打卷机	台	4
3	退卷机	台	4
4	缝纫机	台	4
5	切边机	台	4

四、生产制度

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，采用单班制生产制度 (8:00~18:00)；年生产天数 300 天，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、不设宿舍。

生产工艺、  
产排污环节

生产工艺：  
底布、胚布—退卷—上胶贴合（贴合废气）—切边—打卷成型—成品

总量控制指标

1、废水  
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，年工作天数 300 天，厂区无食堂、宿舍，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 L/(p·d)，则用水量为 1.5t/d、450t/a。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.85 计，则废水产生量为 1.275t/d、382.5t/a。CODcr (35mg/L) 排放量为：0.013 吨/年、氨氮 (2.5mg/L) 排放量为：0.001 吨/年。

2、废气  
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环保型热熔胶、胶水（水性胶），根据厂家提供 MSDS，热熔胶和水性胶加热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，本环评不作分析。



主要环境影响	废气	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	<p>环保措施:</p> <p>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贴合废气。贴合废气经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 表 2 中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废气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。</p>
	废水		<p>环保措施:</p> <p>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, 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。</p>
	固废		<p>环保措施:</p> <p>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废边角料、热熔胶空桶、胶水桶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。废包装材料、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; 热熔胶空桶、胶水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;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。</p>
	噪声		<p>环保措施:</p> <p>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; 车间合理布局; 生产时关闭门窗;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;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</p>

承诺: 杭州新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沈云飞 (法定代表人)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杭州新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, 沈云飞 (法定代表人) 承担全部责任。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, 本项目实行  重点,  简化,  登记管理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(盖企业公章): 沈云飞